

大连雅威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传兴，现持有公司 1004.19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1.73%。于传兴为公司的创始人，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经营有较强的控制力。若于传兴利用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风险。

二、公司净利润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收入和 ONC 公司放弃预付款项构成。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7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1.07 万元、86.78 万元和 529.14 万元，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7 月非经常性损益在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金额分别为 228.97 万元、39.70 万元和 0.0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大，存在重大依赖。

三、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公司当前的主要原材料为海藻，由于目前野生资源有限，因此原材料的主要来源主要依靠人工养殖，对自然气候的依赖性很强。若出现强台风或者海水重度污染等不可抗力，将对海藻的产量有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四、公司研发支出对于 2011 年损益影响的风险

2011 年公司将自主研发的非专利技术进行了资本化，开发支出共 122.52 万元进行资本化确认了无形资产，公司 2011 年度开发支出共 38.03 万元，资本化后公司同期利润总额为 86.84 万元，如果将此部分开发支出费用化将对公司 2011 年度利润产生较大影响。公司 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7 月利润总额分别为：114.68 万元和 703.66 万元，该开发支出对最近一期的公司损益影响较小。

五、原材料集中采购的风险

公司当前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为转化碘化钾，由于公司产品销售的不断扩张，因此公

公司在报告期内逐步增加了对于转化碘化钾的销售占比，当前公司对自贡金典化工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较高，但若该供应商的经营或产品供应出现不可预测的恶化情形或风险，将对公司所需的转化碘化钾原料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存在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的风险。

六、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领域属于公司属于营养食品制造业，具体细分行业为海藻加工业，主营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在细分行业中具有一定特色，持续保持技术应用创新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相关技术人员也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由于当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为非核心技术人员，且当前公司的核心技术也非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所开发，如果出现技术外泄或者核心技术人员外流情况，将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

目 录

释 义.....	5
第一节 基本情况.....	6
一、公司简介.....	6
二、股票挂牌情况.....	7
三、公司股权结构.....	8
四、公司历史沿革.....	1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4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16
八、定向发行情况.....	17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1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19
一、公司业务概述.....	19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3
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资质情况.....	24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29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34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3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39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9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40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40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41
五、公司独立性.....	41
六、同业竞争.....	42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42
八、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43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43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4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46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46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57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60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65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74
六、股东权益情况.....	77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78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79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79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79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80
十二、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及公司应对措施计划.....	8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83
第六节 附件	88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88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88
三、法律意见书.....	88
四、公司章程.....	8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88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88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雅威特	指	大连雅威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大连海宝保健品有限公司、大连雅威特生物工程有 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申银万国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挂牌	指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之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大连雅威特生物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 会议事规则》
NK细胞	指	“natural killer cell”，自然杀伤细胞
三高	指	高血压，高血脂，高血糖
解聚	指	采用化学方法(如酸解或碱解)或酶学方法使由共价 键结合的高聚物(如核酸、蛋白质、多糖等)降解成 低聚物和/或单体的反应
道尔顿	指	原子质量单位，碳12原子质量的1/12
ONC公司	指	Ocean Nutrition Canada Limited (加拿大海洋营养有限公司)
兴大公司	指	大连兴大物资有限公司

注：本股份报价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大连雅威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于传兴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8 年 11 月 1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1 年 9 月 29 日

注册地址：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黄浦路 537 号 13 层 16 号

邮编：116023

电话：0411-84663081

传真：0411-84678994

网址：www.dlyaweite.com

邮箱：yaweite@dlyaweite.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晓

所属行业：C14 食品制造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 C1491 营养食品制造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 T4754-2011))

主营业务：食品添加剂和营养保健类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生物工程技术与开发；生产、销售保健食品雅特冲剂；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海藻酸钠；海藻类原料粉、海带提取液（食品原料）加工、销售；生产销售其他水产加工品（海藻液、海藻鲜味液、速溶海藻精粉）（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生产加工地址位于大连金州区拥政街红塔村小阎家楼 358 号 1-3 层）。

组织机构代码：71134357-9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 股票代码： 430612
- (二) 股票简称： 雅威特
- (三)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 (四) 每股面值： 1.00 元
- (五) 股票总量： 1,400 万股
- (六)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 (七) 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2.8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如下：

序号	股 东	股份总额(万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万股)	限售原因
1	于传兴	1004.19	71.73	251.05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姜艳华	141.27	10.09	35.32	董事
2	刘玉彦	127.27	9.09	31.82	董事
3	于传龙	127.27	9.09	0	董事辞职
合 计		1,400.00	100.00	318.1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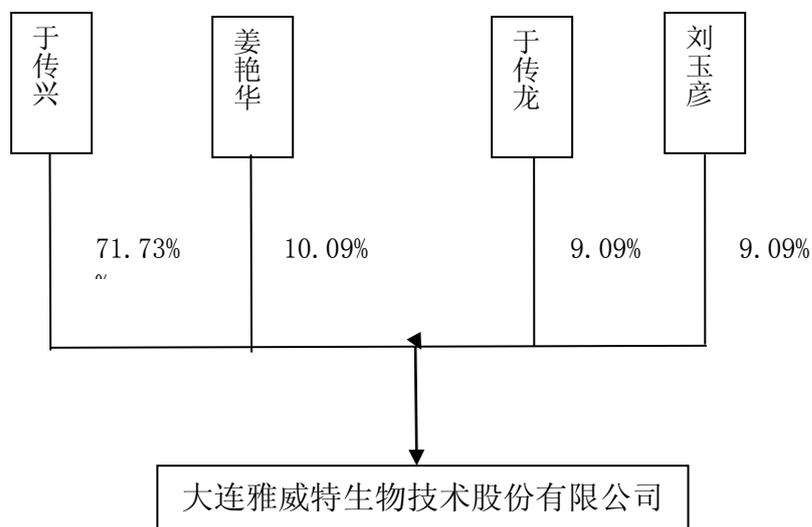
(八)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对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法》、《业务规则》的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 东	股份总额(万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
----	-----	----------	----------	--------

1	于传兴	1004.19	71.73	否
2	姜艳华	141.27	10.09	否
2	刘玉彦	127.27	9.09	否
3	于传龙	127.27	9.09	否
合 计		1400.00	100.00	—

股东于传龙为于传兴的弟弟，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了于传兴，现持有公司 1004.19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1.73%，于传兴为公司的创始人，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经营有较强的控制力，因此于传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于传兴先生，1946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62 年 1 月至 1964 年 7 月为大连机车厂职工；1964 年 8 月至 1983 年 7 月为大连铁路列车段列车员；1983 年 8 月至 1988 年 7 月任大连团市委兴大公司经理；1988 年 8 月至 1992 年 7 月为大连市青少年游艺宫职员；1992 年 8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普兰店沙包建筑工程公司六处副经理兼处长；1998 年 11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四）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1、姜艳华女士，1972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1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长春市仁和药业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长春市仁和药业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营销部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大连仁合涂装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今任大连仁合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现担任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姜艳华持有公司 141.2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9%。

2、于传龙先生，1955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1982 年 2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大连市规划局工程师；1998 年 5 月至今任大连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于传龙持有公司 127.2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9%。

3、刘玉彦女士，1952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4 年 1 月至 1980 年 10 月为大连日用仪器一厂职工；1980 年 1 月至今为大连金星照明仪器厂职工；现担任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刘玉彦持有公司 127.27 万股，占

公司总股本的 9.09%。

（五）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大连雅威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金州分公司，2011年12月8日注册成立，负责人：于传兴，营业场所：大连市金州区拥政街道红塔村小阎家楼358号1-3层。经营范围为：海藻酸钾、海藻营养粉、海带提取液（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四、公司历史沿革

（一）有限公司设立

大连雅威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大连海宝保健品有限公司。1998年11月17日，经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有限公司成立，法定代表人为于传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于传兴出资45万元，刘玉彦出资5万元。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保健食品。

1998年11月16日，大连华夏审计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1998)大华内验字第511A号]，对公司截至1998年11月16日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全体股东货币出资已全部到位。

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传兴	45.00	90.00
2	刘玉彦	5.00	10.00
合 计		5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1999年8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00万元，其中股东于传兴出资405万元（以货币出资19万元，以实物出资386万元），刘玉彦以货币出资45万元。

1999年8月19日，大连华夏审计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内验（99）年字第359号]，对公司截至1999年8月18日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全体股东出资已全部到位。

增资后，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 东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传兴	450.00	90.00
2	刘玉彦	50.00	10.00

合 计	500.00	100.00
-----	--------	--------

1999年8月19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注：1999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中股东于传兴用于增资的实物资产为坐落于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南路190-1号的一处房产，该房产原登记在大连兴大物资经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大公司”）名下，系股东于传兴个人出资以兴大公司名义建造。1998年11月，兴大公司股东会决议，兴大公司决定歇业，该套房产归股东于传兴个人所有，但未办理过户手续。2011年8月22日，兴大公司注销的清算报告中确认兴大公司未实际经营，因此没有负债，全部财产归股东于传兴和刘玉彦所有。1999年5月31日，辽宁知识产权事务所对本次出资中房产进行了评估，评估该处房产在1999年5月28日的价值为386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该处房产的产权转入了有限公司的名下。

（三）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

2000年11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名称大连海宝保健品有限公司变更为大连雅威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2000年11月28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0年12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30万元，其中股东于传兴以货币出资27万元，刘玉彦以货币出资3万元。

2010年12月13日，大连凯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凯宇内验字（2010）第272号]，对公司截至2010年12月13日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全体股东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0年12月16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园区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传兴	477.00	90.00
2	刘玉彦	53.00	10.00
合 计		530.00	100.00

（五）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于传兴将53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其弟于传龙，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后，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 东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于传兴	424.00	80.00
2	刘玉彦	53.00	10.00
3	于传龙	53.00	10.00
合 计		530.00	100.00

2011年3月15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园区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六)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1年4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83万元,增资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20元,由新股东姜艳华以货币1060万元出资,其中53万元进入注册资本,1007万元进入资本公积。

2011年4月13日,大连连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连盛会验字[2011]第N069号),对公司截至2011年4月11日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全体股东出资已全部到位。

增资后,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 东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传兴	424.00	72.73
2	刘玉彦	53.00	9.09
3	于传龙	53.00	9.09
	姜艳华	53.00	9.09
合 计		583.00	100.00

2011年4月20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园区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七)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4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于传兴将5.83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姜艳华,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20元,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后,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 东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传兴	418.17	71.73
2	姜艳华	58.83	10.09
2	刘玉彦	53.00	9.09
3	于传龙	53.00	9.09
合 计		583.00	100.00

2011年4月29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园区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八)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1年5月20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1]第A1056号],确认截至2011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1,482.54万

元。

2011年9月20日，北京长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长评报字（2011）第11335号]，认定截至2011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709.93万元。

2011年9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截至2011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2.5430:1的比例折合为股本583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899.5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9月26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1]第A1102号），验证截至2011年9月23日止，整体改制中以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1年9月23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非职工监事。

2011年9月29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至此，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股份总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于传兴	418.17	71.73
2	姜艳华	58.83	10.09
2	刘玉彦	53.00	9.09
3	于传龙	53.00	9.09
合 计		583.00	100.00

（九）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年7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400万元，全部新增股份由公司资本公积按股份比例转增。

2013年7月28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0261号），验证公司截至2013年7月27日，本次出资的资金已全部到位。

至此，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 东	股份总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于传兴	1004.19	71.73
2	姜艳华	141.27	10.09
2	刘玉彦	127.27	9.09
3	于传龙	127.27	9.09

合 计	1,400.00	100.00
-----	----------	--------

2013年7月30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

（1）于传兴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011年9月23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会成员，2011年9月23日被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任期三年。

（2）姜艳华女士，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2011年9月23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3）刘玉彦女士，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2011年9月23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4）王国良先生，195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68年10月至1978年4月，下乡知青；1978年5月至1992年1月，任大连电业局供用电处副处长；1992年2月至1996年12月，任大连电业局甘井子供电局副局长；1997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大连电业局中山供电局副局长；2010年1月至2011年7月，任大连华圣电力安装有限公司顾问；2011年8月至2012年3月，任大连雅威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2012年4月至今，任大连安迪克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9月23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

（5）安家春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7年7月至1988年6月，任大连市政府接待办科员；1988年7月至1994年10月，任大连国际博览中心部门经理；1994年11月至2000年2月，任大连中国节能教育中心副总经理；2000年3月至2009年5月，任大连心族大酒店副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1年3月，任大连环宇铸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8月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到2014年9月。

（二）监事

（1）蒋淑兰女士，1959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年9月至1999年8月，大连仪表厂研究所职工，1999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保管员、生产经理、监察员等岗位工作。2011年9月23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2011年9月23日被监事会选举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李秀玉女士，196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3月至1991年12月，任大连中兴实业总公司皮革制品厂出纳；1992年1月至1995年6月，任大连中兴实业总公司皮革制品厂会计；1995年7月至1999年9月，任大连中兴实业总公司防水材料厂会计；1999年10月至2001年12月，任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陆桥实业开发公司会计；2002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大连圣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会计；2005年1月至2009年3月，任大连小绿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会计；2009年4月至今，任大连仁合能源有限公司会计。2011年9月23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任期三年。

（3）张军红女士，195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0年9月至1994年6月，任大连海藻工业公司化验室主任；1994年7月至1999年5月，任大连海联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化验室主任；1999年6月至今任大连雅威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质控部主任。2011年9月20日被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1）于传兴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现任公司总经理。

（2）安家春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2011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3）韩福山先生，195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1971年4月至1974年12月下乡；1975年1月至1978年3月，入伍（代理排长）；1978年4月至1978年6月，等待分配工作；1978年7月至1979年6月，新金县计委员工；1979年6月至1982年7月，大连钢厂行政处职员；1982年9月至1986年8月，大连轻工业学院食品工程系职员；1986年9月至1990年2月，大连东升生物研究所职员；1990年3月至1995年8月，任大连东升生物研究所所长；1995年9月至2001年5月，任大连开发区新东亚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6月至2004年9月，任大连叁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4年10月至2007年4月，任大连汇源节能设备厂厂长；2007

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烟台乾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3年2月，待业；2013年3月至今，任大连雅威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 张晓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10年9月至2011年9月，任大连海大世纪船舶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10月至2013年3月，任大连市高新区总部经济管理办公室主任助理；2013年3月至2013年10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

(5) 于欣女士，195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年9月至1988年8月，为大连液压件厂职工；1988年9月至2000年7月，任大连威格士液压系统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0年9月至2011年7月，任大连大商立得传热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1年8月至2012年3月，任大连嘉宝莉装修工程有限公司会计；2012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经理，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3. 7. 31	2012. 12. 31	2011. 12. 31
资产总计（万元）	20,853,166.14	15,923,197.74	13,531,599.9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836,908.29	14,545,526.09	13,677,749.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836,908.29	14,545,526.09	13,677,749.05
每股净资产（元）	1.42	2.49	2.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2	2.49	2.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7	8.65	-1.08
流动比率（倍）	11.99	4.26	不适用（注4）
速动比率（倍）	7.32	1.07	不适用（注4）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030,621.25	6,700,546.22	1,095,181.36
净利润（万元）	5,291,382.20	867,777.04	410,683.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91,382.20	867,777.04	410,683.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291,076.95	470,757.94	-1,879,056.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291,076.95	470,757.94	-1,879,056.33

毛利率 (%)	69.40	56.99	14.16
净资产收益率 (%)	31.67	6.21	4.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31.67	3.37	-18.9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8	0.15	0.0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8	0.15	0.07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147.65	53.74	8.78
存货周转率 (次)	0.94	0.86	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4,856,478.83	88,530.11	-5,472,644.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35	0.02	-0.94

注：1、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均以各期末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两项指标均以当期加权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

2、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3、2011年度财务指标每股数据根据股份制公司成立后净资产结转股本数计算。

4、2011年末公司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2011年末公司负债为负数，造成2011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计算不适用。

八、定向发行情况

本次挂牌不存在同时定向发行的情况。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缪杰

项目小组成员：缪杰、周毅、刘奕均、李思源、李宝存、童驯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许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13 号银网中心 1111-1112 室
联系电话：010-51660506
传真：010-62536183
经办律师：张党路、孙东辉

(三)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剑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栾国保、郭艳红

(四)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长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韩旭东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车道沟甲 8 号
联系电话：010-68768472
传真：010-6876847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黄丽华、李雪梅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周明
住所：深圳市深南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38122

(六) 证券挂牌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咨询电话：010-63889512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述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食品添加剂及营养保健类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主要产品包括从海藻中提取低分子量的海藻酸钾、降压保健类食品雅特冲剂、通过提取海带中的可用有用物质所生产的海带提取液系列产品，可生产特殊膳食盐高端低钠碘盐的速溶海藻精粉等，其中，速溶海藻精粉为公司依据自主核心技术所研制的新型产品，为公司未来主推主营产品之一。公司产品可应用于食用盐、面粉、饮品、保健品等多个领域。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有：

（1）雅特冲剂

雅特冲剂的主要成分是活性海藻酸钾，产品在保证纯天然、无任何毒副作用的食用条件下，可具有一定的净化血液、软化血管、改善微循环等作用。



（2）海带提取液系列产品

①海藻碘提取液

该产品主要用于生产海藻碘盐、海藻绿色精制碘盐、海藻精制碘盐、海藻低钠碘盐等。海藻碘原料来自于天然提取物，属于天然的调味补碘品。该海藻碘中有机碘可直接被人体吸收，同时使过量的有机碘在人体内形成“碘库”，当机体需要时进行释放，随时调节人体碘平衡，不会造成人体碘过高或过低的情况出现。



②海藻鲜味液

该产品主要用于生产海藻鲜味精制碘盐、海藻鲜味盐、海藻鲜味低钠碘盐等。此类产品有明显的海藻鲜味，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传统食盐口味。海藻盐中含有 18 中氨基酸及多种微量元素和矿物质成分，在正常的一日三餐中可对营养物质起到一定的补充作用。依据实验证明，海藻盐中的海藻复合氨基酸可以逐步提高人体三项免疫功能，即特异性免疫机能和非特异性免疫机能以及 NK 细胞的活性。



(3) 速溶海藻精粉

该产品主要用于生产海藻盐、浩海生物低钠盐。速溶海藻精粉中海藻蛋白复合氨基酸与低分子活性海藻酸钾分子量均在 1000—5000 道尔顿,平均分子量为 2500 道尔顿,属适宜人体肠道吸收的范畴,经医学研究证明其营养物质具有补钾排钠、预防高血压,逐步改善微循环并预防心血管疾病的效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是雅特冲剂、海带提取液（海藻碘提取液）和海藻精粉，海藻碘提取液主要成分是海藻蛋白氨基酸和海藻碘，应用于海藻碘盐。加工原料是海藻，通过酶解技术和低分子化技术工艺进行生产，产品功能是为人体补充有机碘。

海藻速溶精粉的主要成分是海藻蛋白氨基酸和低分子海藻酸钾多糖。主要是应用于未来新型低钠盐，其功效可排除高盐饮食人群血液中过多的钠理，即：补钾排钠，起到降低心血管病的风险。该产品使用海藻原料用复合酶技术和低分子化处理技术进行生产。目前该新型品种盐尚未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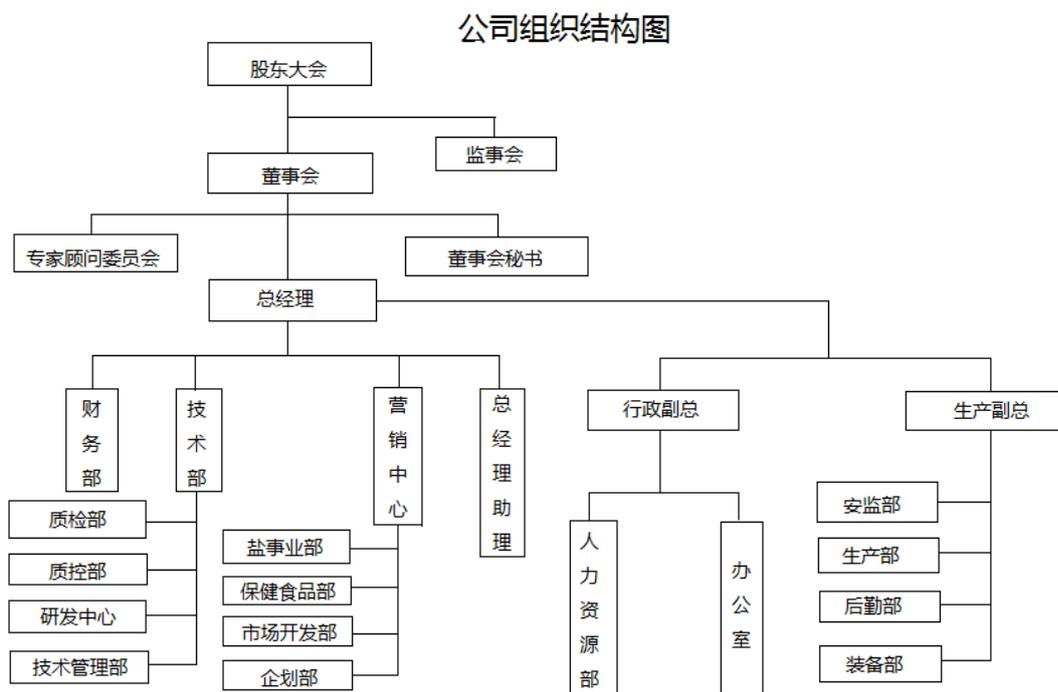
雅特冲剂属于保健食品。主要成分是低分子海藻酸钾，功能是调节血压，使用海藻原料用低分子化处理技术进行生产。

三种产品的异同						
公司产品名称	主要成分	应用领域	应用产品	原材料	技术工艺	功能
海藻（碘）提取液	海藻蛋白氨基酸、海藻碘	食品种盐	海藻碘盐	海藻	酶解工艺+低分子化技术	补充人体有机碘
速溶海藻精粉	海藻蛋白氨基酸、低分子海藻酸钾多糖	食品种盐	新型低钠盐	海藻	复合酶工艺+低分子化技术	补钾排钠、降低心血管疾病的风险
雅特冲剂	低分子海藻酸钾	保健食品	雅特冲剂	海藻	低分子化技术	调节血压

公司以上产品都是利用公司的低分子化技术，将海藻进行加工成不同的液态、粉态产品，应用于不同的保健品、食盐等领域，其采用的原材料基本相同、工艺原理及加工技术来源相同，最终产品由于应用领域不同，其市场客户需求也不同。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原有低分子化技术的基础上利用酶解工艺深加工海藻形成了海带提取液是公司报告期内的升级产品。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为：首先公司营销中心销售人员在销售经理领导下根据公司规定的产品报价体系与客户确定购销意向并编制销售合同；其次，市场部将销售合同上报至总经理审核，经总经理批准后市场部向生产部下达生产任务通知书；生产部据此制作采购申请单并申请生产所需原材料；财务部根据订单、采购申请单安排资金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收到原材料后由技术部对所采购的原材料进行材质检验，质检合格后由库房办理入库，生产部领取原材料进行生产，形成产品；最后，待产成品形成后提交技术部进行出厂前检验，产品检验合格后进入成品库房；此时营销中心销售人员则可根据订单通知生产部发出货物给客户。

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

公司拥有 2 项发明专利，其关键技术为低分子化技术及海藻蛋白裂解技术，具体如下：

1、低分子化技术

该技术可以根据不同用途和需要，将海藻酸钾及其盐和其他物质（魔芋，甲壳素）从百万分子量解聚到 1 万、5 千、2 千、1 千等分子量上，可以准确控制特定分子量范围；在解聚的过程中，可以掌握毒性与安全性的用量界线；同时，可以根据不同分子量的生物活性及其功效，有针对性的根据需求开发出有针对性的产品。

2、海藻蛋白裂解技术

该技术解决了传统工艺产生大量废水、废气、废渣污染环境的问题。低分子化技术和海藻蛋白裂解技术经过联合应用可以将海藻中的有效成份（如各种复合氨基酸等）和海藻碘经分离后提取，通过低分子化处理后将大分子量聚合到 6000 道尔顿以下的低分子量，从而提取氨基酸，进而使海藻得以完全充分的综合利用。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公司所拥有的商标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 3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商标注册申请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权属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1438723	第 30 类	雅威特	原始取得	2000. 8. 28	2020. 8. 27
雅威特	4008581	第 30 类	雅威特	原始取得	2006. 3. 28	2016. 3. 27
雅 特	4008580	第 30 类	雅威特	原始取得	2006. 6. 7	2016. 6. 6

2、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情况

序号	知识产权类别	名称	专利号	权属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专利到期日
1	发明专利	低分子量藻酸盐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ZL99816931.5	雅威特	原始取得	1999. 11. 30	2019. 11. 30
2	发明专利	低分子量海藻酸及其盐、应用、制法及药物组合、食品	200780101830.1	雅威特	原始取得	2007. 12. 29	2027. 12. 29

上述无形资产账面净值为零。

（三）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2000年3月30日获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颁发的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批准文号为卫食健字（2000）第0189号，该批准证书持续生效；

2012年5月21日获得由辽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保健食品卫生许可批件，编号为WSZ（2013）0017，有效期至2017年5月20日；

2012年12月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要经营水产加工品（水产深加工品），有效期三年。

（四）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类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0、10	3	52.46
机器设备	5、10	1、3、5	14.67
运输工具	5-10	3、5	84.32
办公设备	3-8	3-5	18.99

公司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并按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

截至2013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31.32%。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基本稳定，公司房产在固定资产占比较大，房产净值占公司固定资产净值的33.88%，机器设备净值占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净值的47.68%。公司的固定资产平均成新率为59.04%，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较好，日常购置与更新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固定资产在期末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未对公司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六）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介绍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82人，其具体结构如下：

（一）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30岁以下	12	14.60
31-39岁	28	34.20
40岁以上	42	51.20
合计	82	100

（二）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 历	人 数	占 比 (%)
博 士	2	2.44
研 究 生	5	6.09
本 科	10	12.20
大 专	14	17.07
高中及以下	51	62.20
合 计	82	100

(三) 按岗位结构划分

部 门	人 数	占 比 (%)
管理人员	9	10.97
技术部人员	14	17.07
市场人员	7	8.54
财务人员	2	2.44
生产人员	42	51.22
其 他	8	9.76
合 计	82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当前公司的研发工作由技术部来承担，共 14 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王志农、李德山、赵长义、乔奎蕴、张军红、张秀梅、徐高蓉均任职于公司技术部，其中张秀梅、徐高蓉任职于技术部中的研发中心，王志农、李德山、赵长义、乔奎蕴、张军红任职于技术部中的技术管理部，其简历如下：

(1) 王志农先生，1961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医学博士。1984 年 6 月至 1992 年 3 月，任泰山医学院助教；1992 年 4 月至 1994 年 3 月，任大阪大学研究员；1994 年 4 月至 1999 年 6 月，在日本大阪大学医学部攻读博士；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美国德克萨斯州立大学博士后；2002 年 9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贝勒医学院高级研究员；2007 年 1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厦门大学医学院副教授；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潍坊医学院教授；2013 年 9 月至今，任大连雅威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2) 李德山先生，1944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68 年 9 月至 1980 年 12 月，为大连机车厂分厂职工；1981 年 1 月至 1996 年 10 月，任大连市医药科学研究所医药研究室主任、研究员；1996 年 11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大连市医药科学研究所制剂室主任；1998 年 11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大连雅威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3 年 10 月至今，担任大连雅威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工

工程师。

(3) 赵长义先生，193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58年8月至1961年10月，为大连水产局职工；1961年11月至1995年4月，任大连海藻工业公司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995年5月退休；2001年5月至今，任大连雅威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顾问，

(4) 乔奎蕴先生，1940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63年8月至1968年8月，为大连水产养殖总厂生产技术科职员；1968年9月至1995年12月，任大连海藻工业公司历任化验室主任、质量管理科副科长、技术科长、生产科长、研究所所长、副总工程师。1996年1月至1999年2月，任大连海藻保健食品厂总工程师；1999年3月至2002年4月，任烟台海洋生物制品厂总工程师；2002年5月至今，任大连雅威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副总顾问。

(5) 张军红女士，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二) 监事”。2011年9月23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6) 张秀梅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09年9月至2011年2月，任大连美罗国际生物有限公司研发人员；2011年3月至2013年2月，任吉林大学生命科学院助理研究员；2013年3月至今，任大连雅威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项目经理。

(7) 徐高蓉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06年7月至2012年6月，任大连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2年7月至2013年5月，任大连远东海岸海产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13年6月至今，任大连雅威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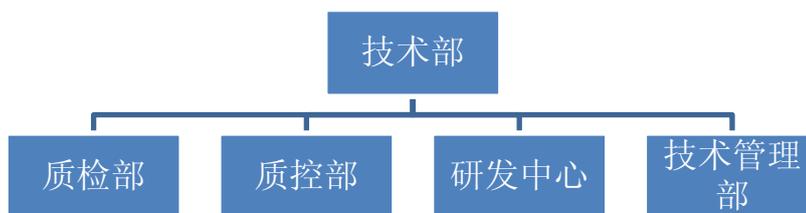
4、核心技术（业务）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技术及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 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及研发人员情况

当前公司的研发工作由技术部来承担，实际结构如下：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员工人数逐年增加。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技术部共有从事研发的人员 14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约 17.07%。其人员构成如下表所示：

按年龄分布：

年龄分布	人数（人）	所占比例（%）
21-30 岁（含）	3	21.43
31-40 岁（含）	5	35.71
41-50 岁（含）	0	0.00
51 岁及以上	6	42.86
总 计	14	100.00

按学历分布：

学历分布	人数（人）	所占比例（%）
博士	1	7.14
研究生	3	21.43
本 科	4	28.57
专 科	6	42.86
总 计	14	100.00

2、研发费用占公司业务收入的比重

公司历来注重对产品附加值的提升和技术应用的创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在当年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较为稳定。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时间	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1 年度	122,087.48	11.15
2012 年度	461,824.57	6.89
2013 年 1-7 月	691,469.74	4.93

3、自主技术占主要技术的比重

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皆以自主研发方式获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所有权归属公司，至今未发生知识产权纠纷。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项 目	2013 年 1-7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海带提取液	13,738,974.36	97.92	6,473,504.36	96.61	---	--
海藻精粉	--	--	85,470.11	1.28	450,641.03	41.15
雅特冲剂	39,313.56	0.28	141,571.75	2.11	644,540.33	58.85
其他产品	252,333.33	1.80	--	--	--	--
合 计	14,030,621.25	100.00	6,700,546.22	100.00%	1,095,181.36	100.00

1、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我国各大盐业公司提供海带提取液，因为海带提取液中富含天然的碘，增加了食用盐的附加值，因此公司新产品海带提取液从 2012 年下半年开始逐步得到了客户的任何，并实现销售，此前公司保健品雅特冲剂和海藻精粉市场销售情况不佳，为公司创造的收入和利润不高。随着公司海带提取液销售的逐步提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显著。

2013 年 1-7 月公司的海带提取液收入提高明显，从 2012 年度的 647.35 万元提升至 2013 年 1-7 月 1373.90 万元，占同期收入的 97.92%，对公司收入增长提高起到了关键作用。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主营新产品海带提取液的销售，进一步提高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总体而言，公司收入在报告期内有显著增长，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持续经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显示，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7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其他业务收入产生。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7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42.02%、97.46%以及 95.05%，截至 2011 年底，中国盐业总公司的总资产规模为 436 亿元，盐的产量 1462 万吨，世界第二，主要化工产品产能 1449 万吨，涉及盐化、农用化肥及农药产品、精细化工等领域，拥有全资、控股子公司 47 家，虽

其子公司均为中盐总公司控股，但总公司下的子公司均具有独立的自主招标权及采购权，公司与中盐总公司在各个省市的子公司也为独立营销、分别签订合同的关系，因此公司对中盐总公司的销售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且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虽公司前五大客户占主营业务的占比较高，但公司不存在对单一重大客户的依赖情况。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7 月前五大客户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11 年度销售额（元）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中盐国本盐业有限公司	341,880.34	31.22
2	四川久大品种盐有限责任公司	106,837.61	9.76
3	深圳市九润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547.01	0.78
4	大连奥林匹克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675.21	0.15
5	大连益春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1196.58	0.11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460,136.75	42.02
201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1,095,181.36	

序号	客户名称	2012 年度销售额（元）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中盐榆林盐化有限公司	3,846,153.85	57.40
2	中盐宏博（集团）有限公司	1,794,871.79	26.79
3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521,367.52	7.78
4	湖南雪天盐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56,410.26	3.83
5	山东岱岳制盐有限公司	111,111.11	1.66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6,529,914.53	97.46
201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6,700,546.22	

序号	客户名称	2013 年 1-7 月销售额（元）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中盐榆林盐化有限公司	6,666,666.67	47.52
2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64,102.56	18.28
3	中盐宏博（集团）有限公司	2,564,102.56	18.28
4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1,025,641.03	7.31
5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512,820.51	3.66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13,333,333.33	95.05
2013 年度 1-7 月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14,030,621.37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公司在 2012 年海藻提取液首次推向市场，第一家合同单位就是中盐榆林盐化有限

公司，目前公司先后开发合作了多家盐业公司，分别是江苏、新疆、安徽东兴盐业等，不会对单一中盐榆林公司产生依赖，当前公司与中盐榆林仍有较好的合作关系。

中盐榆林盐化有限公司销售具体内容

年度	收入金额（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主要销售商品名称
2013年1-7月	6,666,666.67	47.52	海带提取液、少量样品
2012年度	3,846,153.85	57.40	海带提取液、少量样品

从报告期两期数据来看，销售中盐榆林盐化的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重在逐年下降，公司当前主要与中盐集团下属四家制盐公司合作（中盐榆林、中盐宏博、中盐东兴、中盐新疆），与多家省、地方盐业集团（江苏省盐业集团、湖南轻工盐业集团、四川久大盐业集团、山东岱岳、江苏金桥等）合作并推出了海藻碘盐，市场占有率逐步增加。公司对中盐榆林盐化的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重继续会逐步下降，公司经营上不存在对中盐榆林盐化有限公司的重大依赖。

（三）公司的主要成本归集及供应商情况

2011年度、2012年度以及2013年1-7月，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情况分别为47.00%、47.00%以及45.00%，主要为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人工占成本的比重情况分别为19.00%、19.00%以及20.00%，具体如下：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直接材料	1,932,329.97	45.00	1,354,632.64	47.00	441,868.38	47.00
直接人工	858,813.32	20.00	547,617.45	19.00	178,627.64	19.00
小计	2,791,143.29		1,902,250.09		620,496.02	
合计	4,294,066.59	65.00	2,882,197.10	66.00	940,145.46	66.00

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1-7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49.60%、96.96%以及94.13%。

公司主要供应商为海藻原材料、包装材料和酶制剂供应商。公司选择供应商的原则是：保证质量、讲究诚信、服务一流、技术先进。市场上该类供应商的数量较多，公司在选择供应商的过程中具有完全的自主性，但为保证产品品质的稳定性，与业内实力较强的厂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而且寻找了备用供应商，因此公司虽然供应商较为集中，但并不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

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1-7月前五大供应商统计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1 年度采购额（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威海长青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60.76	21.10
烟台宝聚海藻有限公司	115,582.23	11.61
南宁庞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60,170.94	6.04
青岛明月海藻集团有限公司	57,264.96	5.75
沈阳天时兴化工有限公司	50,769.23	5.10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计数	493,848.12	49.60
2011 年采购总额	995,775.95	

供应商名称	2012 年度采购额（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自贡市金典化工有限公司	900,000.00	42.08
烟台宝聚海藻有限公司	732,743.86	34.26
大连市金州区城内煤炭建材经销处	183,175.39	8.56
南宁庞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42,393.16	6.66
沧州胜利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115,455.25	5.40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计数	2,073,767.66	96.96
2012 年采购总额	2,138,806.12	

供应商名称	2013 年 1-7 月采购额（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自贡市金典化工有限公司	1,818,376.07	63.90
烟台宝聚海藻有限公司	477,876.10	16.79
青岛明月海藻集团有限公司	133,333.33	4.69
大连市金州区城内煤炭建材经销处	125,042.74	4.39
沧州胜利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124,124.33	4.36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计数	2,698,752.57	94.13
2013 年 1-7 月采购总额	2,845,767.9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公司对自贡金典化工有限公司采购海藻碘转化的碘化钾，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关系，因为一方面能够为公司提供同类碘化钾的供应商较多，公司集中采购具有价格优势因此向自贡金典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如有必要公司可以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另一方面公司当前计划自行从海藻碘中生产转化碘化钾，目前生产基地面积受限暂时外购。因此在经营上公司不存在对供应商自贡金典化工有限公司的重大依赖。

（四）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序号	日期	合同甲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2012. 4. 16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22. 5	已履行
2	2013. 1. 15	江苏井神盐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60. 00	已履行
3	2013. 6. 13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90. 00	已履行
4	2013. 7. 11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19. 95	已履行
5	2013. 7. 9	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	11. 00	已履行

公司与中盐榆林有限公司签订了海藻提取物合作利用协议，合作期限为 10 年（即 2012 年 3 月 20 日至 2022 年 3 月 19 日止）；公司与中盐榆林盐化有限公司签订的海藻提取物-速溶海藻精粉（海藻肽低钠盐）独家合作生产销售协议，为待履行合同，合同期限为 10 年（即自 2013 年 6 月 22 日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止）；与中盐宏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海藻提取物合作利用协议，为正在履行合同，合同持续时间为暂定 5 年（自 2012 年 4 月 16 日至 2017 年 4 月 16 日止）；与湖南雪天盐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海藻碘供货合同，为正在履行合同，合同期限为 5 个月（自 2013 年 8 月 6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与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签订的海带提取液供货合同，为正在履行合同，合同期限为 5 年（自 2012 年 6 月 8 日至 2016 年 6 月 7 日止）；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海藻碘采购合同，为正在履行合同，合同期限为 1 年（自 2013 年 6 月 26 日至 2014 年 6 月 25 日止）；与中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盐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海藻碘供货合同，为正在履行合同，合同期限约为 9 个月（自 2013 年 4 月 10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等。

上述合同正在履行，该类合同为框架性协议，因此不能精确确定该类合同金额，但截至公开说明书转让之日，该类合同均有持续性订单的进入并已确认收入形成利润。

2、采购合同

序号	日期	合同乙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	----	------	----------	--------

1	2012. 7. 9	志腾焦炭经销处	17.00	已履行
2	2013. 4. 3	沧州胜利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5.32	已履行
3	2013. 5. 7	烟台宝聚海藻有限公司	370.00	正在履行
4	2013. 8. 4	淄博佳顺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1.25	已履行
5	2013. 8. 8	青岛明月海藻集团有限公司	79.00	已履行
6	2013. 8. 14	南宁庞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28	已履行
7	2013. 8. 20	沧州胜利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8.05	已履行
8	2013. 11. 14	镇江德基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4.00	已履行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的商业模式是结合营养食品制造业的发展趋势以及政策背景，通过对海藻加工方向的持续研发，结合公司自主研发的低分子化技术及海藻蛋白裂解技术，生产符合市场需求的食品添加剂及营养保健类食品，并实现销售以获取利润。公司主要以直销的方式，通过与各盐业公司的稳定合作，将公司的产品逐步进行推广，当前产品已在国内逐步提升了市场知名度及市场份额，建立了比较完备的销售体系。

（一）公司的经营模式

公司一直坚持专业化的经营模式，采取决策层和专家层集体决策的执行模式，整合优势资源并投入到研发、生产和销售中。公司为客户提供从产品设计开发、市场定位到产品定价等的全方位解决方案，以客户满意为目标，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为客户创造价值，实现上下游企业的共赢。

（二）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方式，通过近几年的市场开拓，已经建立了日趋完善的营销体系和网络，有着良好的客户关系、较完善的客户服务和技术支持。为了整合销售网络资源，增强竞争优势，公司坚持“以顾客为关注焦点”的营销理念，与客户合作双赢、共同发展。

（三）公司的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主要来自于海带提取液、雅特冲剂的销售利润，凭借公司在低分子化和海藻蛋白裂解酶技术方面的优势和竞争力，以及市场对该类产品不断增长的需求，为公司的产品销售打开了一定的利润空间。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及分类

根据公司的业务情况对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确定公司所属行业为 C14 食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 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 C1491，即营养食品制造业。

2、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公司属于营养食品制造业，具体细分行业为海藻加工业，当前的公司产品可应用于食用盐、面粉、饮品、保健品等较多领域。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人们的健康保健观念日益加强，公司的系列产品的市场份额将逐步增加，同时也会带动上下游相关企业的发展。

2012 年国务院印发了《全国海洋经济发展“十二五”规划》，在规划中提出“积极探索海洋生物资源新物质和海洋生物制品新功能，推进海洋生物新技术、新产品产业化，积极开发海洋保健品和功能食品，提升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生产装备的研发制造能力，在有条件的城市建设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产业基地，这为海藻产业的未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而当前我国是世界上海藻产量较大的国家，且正值大规模开发利用海藻资源的有利时机，尤其是大连等沿海城市更具大规模开发利用海藻资源、发展海藻产业的有利条件，因此在资源充足、政策利好的背景下，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有：

（1）国家的政策驱动

2012 年以来，国家已经将发展海洋经济列为十二五规划中的主要项目，加强发展“海洋经济”，努力使海洋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是当前国家发展所坚持的方向之一。

（2）巨大的市场需求

海藻作为天然的有机绿色植物，富含多种营养成分和许多生物活性成分，是天然的补碘食品；海藻中除含有较多蛋白质以外，同时含有铁元素，因此对缺铁性贫血具有辅助治疗作用；海藻是低热量高纤维的食物，增加海藻膳食纤维的摄取量可以降低血压、胆固醇及血糖量。因此，随着科技的进步和人们健康意识的增强，海藻作为一种低热量而又有益于健康的新型保健食品正逐渐被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接受和推崇。因此食用海藻

和各种海藻食品的需求量可期，这将进一步推动海藻养殖和海藻加工业的发展。

2、不利因素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主要为原材料的供应方面，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为海藻。由于目前野生海藻资源有限，因此原材料的主要来源主要依靠人工养殖，对自然气候的依赖性很强。若出现强台风或者海水重度污染等不可抗力，将对海藻的产量有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因此公司将不断加强对原材料的储备管理。

（二）市场规模

当前，我国较大的海藻产量为海藻加工业提供了原料基础和优势，而利用现代生物技术，将海藻成分提取物与其它食品复配，现已逐渐应用于海藻食品工业；海藻提取物同时可作为食品配料、海藻纤维织物、化学添加剂等，在海藻化工业内被不断精细和深化；而海藻中富含的多种成分均具有抗“三高”、抗艾滋病毒、补碘等疗效，逐步被生物制药业应用，因此，以海藻为原料的食品加工、海藻化工（包括食品添加剂、化妆品、纺织纤维）、保健品、医药、海藻饲料、海藻肥和农业投入品等产业的发展较为迅速，规模也不断扩大，并形成以育苗、养殖、加工、出口全方位综合开发、潜力巨大的新兴蓝色产业。根据《2012年国家海洋统计年鉴》，辽宁省藻类产量排名第三，约占全国产量的17.18%，为公司产业的发展提供了适宜的温床。根据国家海洋局发布的信息，2012年，我国海洋产业总体保持稳步增长，其中，主要海洋产业增加值20575亿元，比上年增长6.2%，随着国家对海洋生物医药业政策扶持和投入力度的逐步加大，海洋生物医药业发展势头良好，全年实现增加值172亿元，比上年增长13.8%。

根据中国盐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中国每年的食用盐消耗量在960万吨左右，当前国家允许添加的可食用钾有碘化钾、碘酸钾、海藻碘。若添加海藻碘的食盐占总量的三分之一，则每年总消耗量为320万吨，国家标准中海藻碘的添加量为万分之五，则海藻碘的年需求量可达1600吨，产值为4.8亿元，产业潜能巨大。

（三）行业风险特征

1、技术标准不完善的风险

海藻加工行业已存续多年，但行业技术的发展速度缓慢，技术难以突破，因而存在市场竞争中大量低质量产品搅乱市场秩序，优良产品在价格上没有优势的现象。在行业的存续发展期间，国家会逐步制定相对完善的行业技术标准，新型行业标准与公司产品的匹配度将会对公司产品产生一定的影响。

2、政策风险

当前国内多数海藻加工企业所采用的生产工艺普遍为大量使用强酸强碱的高污染、高排放、低产能的传统工艺，对环境破坏非常严重。随着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力度逐渐加大，海藻加工产业将面临着较大幅度的政策调控，公司生产工艺与传统生产工艺相比，虽基本可达到零排放状态且不存在环保问题，但政策性冲击预计会为本行业带来一定的发展风险。

3、行业内同质化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东南沿海地区，海藻加工行业作为新型项目，正逐步成为各级政府关注的焦点之一，随着本行业的发展完善及前景的向好趋势，同质化竞争者将逐步增多，供求关系的波动将会影响公司经营策略的稳定性，并间接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状况。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竞争格局

海藻加工行业属于技术门槛较低的行业，在国内已经经历了百余年的发展，虽然工艺较落后且发展较为缓慢，但仍是国家重点扶持的基础产业，由于行业技术壁垒不是很高，所以在低附加值产品的竞争上，将会愈演愈烈。当前我公司采用高新技术，注重生产高附加值的产品，与市场中的同类产品存在较大差异，针对于一些较大客户的定向需求，即主要专注于低聚海藻酸钾、海藻碘、海藻鲜味液、速溶海藻精粉的产品生产。

2、公司竞争地位

目前全国有海藻加工企业数十家，多数企业基本为沿袭传统工艺的生产商，生产产品的附加值较低，同时会产生大量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环境的情况。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对海藻蛋白裂解酶技术和低分子化技术研究和应用具有较为丰富的相关理论和实践经验，当前公司专注于生产附加值较高的产品，技术具有独创性。当前的竞争者主要为湖北靓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威海益新九洋海藻科技有限公司等。

湖北靓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一个主要以海带、巨藻等为原料，生产海洋化工类、海洋食品及海洋农产品类纯天然绿色、环保型高科技产品的企业。当前，该公司产品主要有海藻碘、干海带、海藻营养粉（液）、海藻菜、海藻肥、海藻酸钠等。

威海益新九洋海藻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成立，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是一个以海藻加工技术研发，海藻碘、甘露醇海藻浓缩液为主营业务的企业。

3、公司竞争优势与竞争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有：

①技术优势

公司一直注重自主创新，在研发方面的投入逐年增加，经过多年研究取得的海藻蛋白裂解酶技术和低分子化技术具有一定先进性，而当前的低分子化技术所解聚的纯度可达到 85%-95%，海藻蛋白裂解技术可对氨基酸进行提取是在该行业技术层面上上的一个较大突破。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皆以自主研发方式获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在自主研发技术下所生产的产品分别获得了市场的认可，当前公司的产品按照规定在指定实验检测机构四川大学华西药学院进行了一系列的临床实验，如海藻蛋白复合氨基酸生物活性实验报告、低分子海藻酸钾生物活性实验报告等，所得出的结论包括给药 2 周起，150 及 500mg/kg 剂量有显著或非常显著降压作用、海藻提取物可有效的缓解链脲霉素诱发的糖尿病大鼠的高血糖症状、海藻酸钾可显著增加尿钠和尿钾排泄量且同时可显著增加血钾水平等。

② 销售网络广阔

公司当前与中盐集团下属四家制盐公司合作（中盐榆林、中盐宏博、中盐东兴、中盐新疆），与多家省、地方盐业集团（江苏省盐业集团、湖南轻工盐业集团、四川久大盐业集团、山东岱岳、江苏金桥等）合作并推出了海藻碘盐，市场占有率逐步增加。

③ 产品发展空间广阔

公司未来产品拓展空间较大，可在稳固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向药品、保健食品、特殊营养食品、化妆品等领域扩展

（2）公司的竞争劣势

由于公司拥有研发、生产、服务全套体系，因此不可避免的会使企业具有相对高的运营成本。尽管公司所提供的是高附加值的产品，但是在资本实力、产品市场、公司品牌等方面还处于起步阶段，这会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设董事会，设有执行董事一人，不设监事会，设有监事一人，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变更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有限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也存有一定瑕疵：如股东会决议届次不清；执行董事、监事部分工作未形成书面报告。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人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并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规规定修正了《公司章程》，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机制。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行政副总经理、生产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部、技术部、营销中心，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基本能够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公司的三会决议文件均能得到有效执行。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执行情况良好。但公司仍旧存在高管变动未及时召开董事会进行批准等问题，需要在今后经营中加以规范。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相关人员对于法律法规了解程度不足，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瑕疵，例如股东会决议届次不清；执行董事、监事部分工作未形成书面报告。但上述瑕疵未对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造成重大损害。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但公司仍旧存在高管变动未及时召开董事会进行批准等问题，需要在今后经营中加以规范。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公司在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治理基本规范，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的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可以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同时，公司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和有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职责。但由于公司治理制度不完善，相关人员对于法律法规认识程度不足等原因，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瑕疵，例如股东会决议届次不清；执行董事、监事会部分工作未形成书面报告。但上述瑕疵未对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造成重大损害。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份公司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基本规范。但公司仍旧存在高管变动后未及时召开董事会进行批准等问题，需要在今后经营中加以避免。

公司管理层将加深规范运作的意识，不断学习新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细则的规定，保障股东各项权利。”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处罚的情况。

五、公司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并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发生过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要设备、设施，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品牌、专有技术及技术服务系统、生产系统和市场营销系统，核心技术和产品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了于传兴，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均只在公司任职并领薪，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

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传兴未控制除雅威特以外的其他企业，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2013年10月1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于传兴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本人作为大连雅威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中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它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

股东的利益。

公司应不断完善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长效机制，严格控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发生。

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八、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担保的情况。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于传兴	董事长兼总经理	1004.19	71.73
2	姜艳华	董事	141.27	10.09
3	刘玉彦	董事	127.27	9.09
4	王国良	董事	--	--
5	安家春	董事、副总经理	--	--
6	蒋淑兰	监事会主席	--	--
7	李秀玉	监事	--	--
8	张军红	职工代表监事	--	--
9	安家春	副总经理	--	--
10	韩福山	副总经理	--	--
11	张晓	董事会秘书	--	--
12	于欣	财务负责人	--	--
合计			1400.00	100.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以上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等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姜艳华	董事	大连仁合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大连仁合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否
王国良	董事	大连安迪克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投资单位与公司的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姜艳华	董事	大连仁合涂装有限公司	400	80	否
		大连仁合能源有限公司	450	90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2011年9月公司整体变更，股东大会选举于传兴、姜艳华、于传龙、刘玉彦、王国良为公司的董事，选举蒋淑兰、李秀玉为公司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红军为职工监事；董事会选举于传兴为公司总经理，孙歌为董事会秘书，王国良、安家春、高峰为公司副总经理；丛翠玲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3年8月公司董事会免去王国良、高峰副总经理，孙歌董事会秘书，丛翠玲财务负责人职务，任命韩福山为公司副总经理，张晓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于欣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以上任免主要是由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原因辞去职务。

2013年8月公司股东大会免去于传龙董事职务，任命安家春为公司董事，任期截止日与原董事相同。此次任免主要是由于董事于传龙在国有独资担任董事长，因此辞去了雅威特公司董事的职务。

以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7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3]第 90560001 号）。

(二) 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由母公司编制。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3 年 7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25,557.75	696,327.07	1,497,276.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90,057.00		249,375.00
预付款项	3,034,689.34	712,397.45	442,035.6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6,582.44	64,541.08	38,345.81
存货	4,744,909.94	4,396,640.17	2,316,358.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181,796.47	5,869,905.77	4,543,391.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531,934.61	6,821,117.04	4,472,246.97
在建工程			1,843,165.6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20,997.62	1,092,467.48	1,214,987.2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11,862.48	1,439,219.09	478,259.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74.96	700,488.36	979,548.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71,369.67	10,053,291.97	8,988,208.58
资产总计	20,853,166.14	15,923,197.74	13,531,599.90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4,5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95,000.00	
应付账款	60,111.00	100,563.42	24,440.00
预收款项	1,0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4,144.39		
应交税费	-47,997.54	-142,721.77	-236,589.1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30.00	66,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16,257.85	1,377,671.65	-146,149.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6,257.85	1,377,671.65	-146,149.15
负债合计			
股东权益：			
股本	14,000,000.00	5,830,000.00	5,830,000.00
资本公积	825,415.24	8,995,415.24	8,995,415.2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1,149.31		
未分配利润	4,510,343.74	-279,889.15	-1,147,666.19
股东权益合计	19,836,908.29	14,545,526.09	13,677,749.0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853,166.14	15,923,197.74	13,531,599.90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030,621.25	6,700,546.22	1,095,181.36
减：营业成本	4,294,066.59	2,882,197.10	940,145.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5,587.85	53,965.10	
销售费用	305,586.70	494,397.18	173,896.15
管理费用	2,141,048.81	2,562,353.25	1,988,193.89
财务费用	5,787.94	483.61	-11,163.68
资产减值损失	22,383.98	-43,662.09	12,439.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36,159.38	750,812.07	-2,008,329.68
加：营业外收入	407.00	400,407.00	2,882,700.01
减：营业外支出		4,381.53	5,991.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36,566.38	1,146,837.54	868,378.53
减：所得税费用	1,745,184.18	279,060.50	457,694.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91,382.20	867,777.04	410,683.9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8	0.15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8	0.15	0.07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193,383.02	8,102,139.00	495,254.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73.60	466,590.40	551,340.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03,856.62	8,568,729.40	1,046,594.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07,340.30	3,903,022.14	1,600,142.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50,267.01	2,553,824.93	1,523,058.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73,085.45	593,299.79	202,305.9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6,685.03	1,430,052.43	3,193,732.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47,377.79	8,480,199.29	6,519,23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6,478.83	88,530.11	-5,472,644.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63.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63.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89,827.90	1,619,843.16	3,759,031.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9,827.90	1,619,843.16	3,759,031.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827.90	-1,613,979.70	-3,759,031.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4,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4,500.00	10,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4,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920.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7,420.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420.25	724,500.00	10,6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29,230.68	-800,949.59	1,368,324.1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6,327.07	1,497,276.66	128,952.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25,557.75	696,327.07	1,497,276.66

2013年1-7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30,000.00	8,995,415.24			-279,889.15	14,545,526.0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830,000.00	8,995,415.24			-279,889.15	14,545,526.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170,000.00	-8,170,000.00		501,149.31	4,790,232.89	5,291,382.20
(一) 净利润					5,291,382.20	5,291,382.2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291,382.20	5,291,382.2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501,149.31	-501,149.31	
1. 提取盈余公积				501,149.31	-501,149.3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8,170,000.00	-8,17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170,000.00	-8,17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0	825,415.24		501,149.31	4,510,343.74	19,836,908.29

2012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30,000.00	8,995,415.24			-1,147,666.19	13,677,749.0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830,000.00	8,995,415.24			-1,147,666.19	13,677,749.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7,777.04	867,777.04
(一) 净利润					867,777.04	867,777.0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67,777.04	867,777.0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四、本年年末余额	5,830,000.00	8,995,415.24			-279,889.15	14,545,526.09

2011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00,000.00	3,450,000.00			-6,082,934.93	2,667,065.0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300,000.00	3,450,000.00			-6,082,934.93	2,667,065.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0,000.00	5,545,415.24			4,935,268.74	11,010,683.98
(一) 净利润					410,683.98	410,683.9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10,683.98	410,683.9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0,000.00	10,070,000.00				10,6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30,000.00	10,070,000.00				10,6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524,584.76			4,524,584.7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4,524,584.76			4,524,584.76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四、本年年末余额	5,830,000.00	8,995,415.24			-1,147,666.19	13,677,749.05

（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后无需个别计提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按照账龄组合进行分组，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 年	25	25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6、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包装物、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7、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30、10	3
机器设备	5、10	1、3、5
运输工具	5-10	3、5
办公设备	3-8	3-5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4“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4“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9、收入的确认原则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1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1、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毛利率(%)	69.40	56.99	14.16
净资产收益率(%)	31.67	6.21	4.13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项目)(%)	31.67	3.37	-18.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15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15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7.65	53.74	8.78
存货周转率(次)	0.94	0.86	0.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91,382.20	867,777.04	410,683.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291,076.95	470,757.94	-1,879,05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6,478.83	88,530.11	-5,472,644.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5	0.02	-0.94
财务指标	2013.07.31	2012.12.31	2011.12.3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2	2.49	2.35
资产负债率（%）	4.87	8.65	-1.08
流动比率	11.99	4.26	不适用
速动比率	7.32	1.07	不适用

注：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均以各期末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两项指标均以当期加权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2011年末公司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2011年末公司负债为负数，造成2011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计算不适用。

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7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4.16%、56.99%和69.40%，主营业务毛利率呈显著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有较大变化。2011年度公司收入主要由雅特冲剂和海藻精粉构成，2012年下半年开始公司主要产品海带提取液开始投产并得到市场客户认可，为公司创造较高的收入和利润，同时海带提取液产品在报告期内具有较高的毛利率。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7月海带提取液实现收入分别为0万元、647.35万元、1373.90万元。

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各地盐业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时约定客户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使得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小，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7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24.94万元、0万元和19.01万元。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是公司仍然注意让项目经理关注应收账款管理。

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7月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13%、6.21%和31.67%。2011年度公司新产品海带提取液尚未形成销，和2012年度公司产品海带提取液收入不高，而老产品创利能力有限，因此2011年度和2012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不高。2013年随着公司主要产品海带提取液得到市场客户的认可并做大销售收入，收入和净利润在2013年1-7月有所上升，同期净利润达到529.14万元。整体而言，公司盈利能力在报告期内呈现显著增长态势。

公司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7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08%、8.65%和4.87%，在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在2011年度应交税费为负数，因此当年总负债为负数，造成2011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为负。2012年末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了短期贷款以扩大主营业务补充经营资金，截至2013年7月末公司已经将该短期贷款归还。

公司2012年末和2013年7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4.26和11.99；速动比率2012年末和2013年7月末分别为：1.07和7.3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2013年7月末出现增长，也主要是因为2013年1-7月公司业务增长显著，为了扩大业务公司流动资产

增多。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小，主要是因为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约定由客户现行付款后公司再发货，因此公司在 2013 年 1-7 月经营资金现金流有明显改善。

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7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35 元/股、2.49 元/股和 1.42 元/股，每股净资产在 2013 年 7 月末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3 年上半年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本数从 583 万股增加至 1400 万股，摊薄了期末每股净资产。公司净利润在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7 月分别为：41.06 万元、86.78 万元和 529.14 万元，净利润在 2013 年 1-7 月因公司主营新产品受到客户认可，公司当年收入和盈利能力有显著提高。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7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78、53.74 和 147.65，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扩大，公司收入在报告期内逐年递增，而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一般约定先款后货的交货方式，因此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低，造成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7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81、0.86 和 0.94，公司存货周转率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公司在 2012 年度为了业务的扩张增加了存货的数量，公司存货主要原材料主要是海带片粉，该原材料的采购受到一定季节性因素影响，因此公司在报告期末存货较多，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 7 月末分别为：231.64 万元、439.66 万元和 474.49 万元，存货周转速度在报告期内较为平稳。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7 月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547.26 万元、8.85 万元和 485.65 万元，2011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现金净流出，主要原因在于 2011 年公司主要新产品海带提取液尚未投产，没有为公司创造效益，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较低，而从 2012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主要产品逐步受到了客户的认可，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有所增长，经营性现金流也逐步得到改善。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7 月构建固定资产支付现金分别为：375.90 万元、161.98 万元和 68.98 万元，2011 年公司因扩大生产需要，为生产新产品海带提取液购买了较多的生产用固定资产，在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每期都为负值，都是因为扩大生产购置固定资产形成现金流量净流出。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总现金流情况较好，能够支撑相关的经营活动。2013 年 1-7 月公司经营活动资金显著改善。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项 目	2013 年 1-7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海带提取液	13,738,974.36	97.92	6,473,504.36	96.61	---	--
海藻精粉	--	--	85,470.11	1.28	450,641.03	41.15
雅特冲剂	39,313.56	0.28	141,571.75	2.11	644,540.33	58.85
其他产品	252,333.33	1.80	--	--	--	--
合 计	14,030,621.25	100.00	6,700,546.22	100.00%	1,095,181.36	100.00

1、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我国各大盐业公司提供海带提取液，因为海带提取液中富含天然的碘，增加了食用盐的附加值，因此公司新产品海带提取液从 2012 年下半年开始逐步得到了客户的任何，并实现销售，此前公司保健品雅特冲剂和海藻精粉市场销售情况不佳，为公司创造的收入和利润不高。随着公司海带提取液销售的逐步提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显著。

2013 年公司的海带提取液收入提高明显，从 2012 年度的 647.35 万元提升至 2013 年 1-7 月 1373.90 万元，占同期收入的 97.92%，对公司当年收入增长提高起到了关键作用。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主营新产品海带提取液的销售，进一步提高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总体而言，公司收入在报告期内有显著增长，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持续经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显示，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7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销售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收入：（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海带提取液、海藻精粉、雅特冲剂，其确认收入的时点均为对方验收合格或者对方指定第三方验收产品合格后，在商品的主要风险报酬和所有权转移之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2、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其他业务收入产生。

(二) 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14,030,621.25	6,700,546.22	511.82	1,095,181.36
主营业务成本	4,294,066.59	2,882,197.10	206.57	940,145.46
主营业务利润	9,736,554.66	3,818,349.12	2362.88	155,035.90
营业利润	7,036,159.38	750,812.07	不适合	-2,008,329.68
利润总额	7,036,566.38	1,146,837.54	32.07	868,378.53
净利润	5,291,382.20	867,777.04	111.30	410,683.98

2011年度公司产品海藻精粉和雅特冲剂收入较低。而2012年下半年开始公司新产品海带提取液受到了客户的认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开始增长。主营业务利润从2012年度的381.83万元增长至2013年1-7月的973.66万元。

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水平逐步提高，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7月营业利润分别为-200.83万元、75.08万元和703.62万元。

公司在报告期内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7月利润总额分别为：86.84万元、114.68万元和703.66万元。公司2011年度因ONC公司放弃预付款项使得公司当期产生大额营业外收入235.07万元，2011年度和2012年度公司分别获得政府的挂牌补贴53.20万元和40万元。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收入毛利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7月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海带提取液	13,738,974.36	4,142,720.59	69.85
海藻精粉	--	--	--
雅特冲剂	39,313.56	23,636.31	39.88
其他产品	252,333.33	127,709.69	49.39
合 计	14,030,621.25	4,294,066.59	69.40
项 目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海带提取液	6,473,504.36	2,755,476.70	57.43
海藻精粉	85,470.11	48,470.64	43.29
雅特冲剂	141,571.75	78,249.76	44.73

其他产品	--	--	--
合计	6,700,546.22	2,882,197.10	56.99
项 目	2011 年度		
海带提取液	--	--	--
海藻精粉	450,641.03	392,973.03	12.80
雅特冲剂	644,540.33	547,172.43	15.11
其他产品	--	--	--
合计	1,095,181.36	940,145.46	14.16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呈显著增长态势，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7 月分别为 14.16%、56.99%和 69.40%。海带提取液作为公司当前和未来的主要收入来源，其毛利相对比较稳定，报告期公司毛利金额较高的仍然是海带提取液，其对公司毛利贡献最大。总体而言，公司主营突出，毛利逐年提高。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公司海带提取液收入从 2012 年度的 647.35 万元增长至 2013 年 1-7 月的 1373.90 万元，收入增长率为 112.23%，而同时海带提取液总成本仅从 275.55 万元增长至 414.27 万元，成本增长率仅为 50.34%。因此公司海带提取液毛利的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该产品收入增长为公司带来了初步的规模效益，成本增长比例小于收入增长比例所致。

海带提取液的总成本中人工成本增长较多，但是材料成本和其他成本增长较小。公司人员的工资具有一定的刚性并且工资在逐步上涨，但是公司原材料的采购可以通过季节性采购和批量采购适当的控制采购成本达到规模效应。公司海带提取液产品毛利率在 2013 年 1-7 月较上年有所提高主要得益于公司对于产品成本的控制和产品规模形成以后所带来的规模效应。

公司成本核算主要内容包含：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三部分。公司成本归集和分配办法结合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公司成本按对象进行归集、分配。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按照其服务的成本对象直接计入，制造费用主要归集固定资产折旧费、车间管理员工资、燃料水电费用以及其他不能直接归属于产品的费用，月末统一按照当月生产完工产品数量分配至各产品中，销售成本结转按月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归集符合配比原则。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305,586.70	494,397.18	184.31	173,896.15
管理费用	2,141,048.81	2,562,353.25	28.88	1,988,193.89
财务费用	5,787.94	483.61	不适用	-11,163.68
营业收入	14,030,621.25	6,700,546.22	511.82	1,095,181.36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2.18		7.38	15.88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5.26		38.24	181.54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0.04		0.01	--

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在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7 月分别为 15.88%、7.38%和 2.18%，在 2011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原因主要是因为 2011 年度营业收入较低所致。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公司开发市场的差旅费用构成，市场开发需要公司员工走访全国各地客户。随着公司 2012 年度收入增长，销售费用金额虽然增长，但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有所增长，由 2011 年度的 198.82 万元增长至 2012 年度的 256.2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研发人员和管理人员工资支出占比较高约 40%。公司非常重视对于研发人员的培养，并提供给研发人员较好的薪酬待遇和工作条件，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支出金额较大。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少，2011 年度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手续费和利息收入。2012 年 12 月末公司为了扩大业务，向民生银行贷款 72.45 万元补充经营资金。因此在 2013 年 1-7 月产生了利息支出 1.29 万元。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少，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很小。

(四)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雅威特没有发生重大对外投资和短期投资行为，没有产生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2011 年度、2012 年度非经常性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收入和 ONC 公司放弃预付款项构成，非经常性支出主要有小额交通罚款支出构成。2011 年度公司收到大连市财政局挂牌补贴款 53.20 万元，2012 年度收到大连市财政局挂牌补贴款 40 万元。2004 年 2 月雅威特与 Ocean Nutrition Canada Limited(加拿大海洋营养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由 ONC 公司向公司预付款项并在购买公司相关产品，2005 年 12 月公司与 ONC 公司签订合同修改条款，约定 ONC 公司在 2006 年 1 月 6 日向公司支付 25 万美元预付款

项，ONC 公司预付款项用于对此后订单进行抵扣，抵扣有效期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后因 ONC 公司方面不能在海外实现相关产品的销售，单方面终止了向公司的采购协议，根据双方协议 ONC 公司此前先后向公司支付的预付款项共 29.07 万美元归雅威特公司所有不再返还。2011 年 ONC 公司出具书面声明放弃对公司预付的 29.07 万美元预付款项，根据当时汇率公司将该款项合计 235.07 万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形成当期非经常性损益。公司收到的当地政府补贴收入主要是当地为了鼓励企业挂牌针对企业的补贴，统一由当地财政局将补贴收入转给公司。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支出主要包括小额交通罚款支出和小额固定资产清理损益。2011 年度营业外支出为 0.60 万元，2012 年度营业外支出为 0.4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7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4,281.53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07.00	400,407.00	532,00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00.00	2,344,708.21
合 计	407.00	396,025.47	2,876,708.21

报告期内公司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重大依赖，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收入和 ONC 公司放弃预付款项构成。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1.07 万元和 86.78 万元，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在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金额分别为 228.97 万元和 39.7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重大依赖。

2013 年 1-7 月公司扩大业务收入并提高主营业务的盈利水平，2013 年 1-7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仅为 0.04 万元，而同期净利润为 529.14 万元，大大降低了公司当期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原材料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享受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应收款项

公司 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 7 月末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1 年以内 5%，1 至 2 年 25%，2 至 3 年 50%，3 年以上 100%。

1、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3 年 7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	200,060.00	100	10,003.00	190,057.00
合计	--	200,060.00	100	10,003.00	190,057.00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	262,500.00	100	13,125.00	249,375.00
合计	--	262,500.00	100	13,125.00	249,375.00

公司近两年一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较为合理，全部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由于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时基本都是按照先款后货的形式交易，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低，2012 年末应收账款无余额。

公司未来业务仍采用先款后货的交易方式，应收账款金额不会太高，只有小额应收款项形成，但是公司仍然要求销售人员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保证应收款项的顺利收回。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7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应收账款净额	190,057.00	--	249,375.00
营业收入	14,030,621.25	6,700,546.22	1,095,181.36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	1.35	--	22.77
总资产	20,853,166.14	15,923,197.74	13,531,599.90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	0.91	--	1.84

公司 2011 年末与 2013 年 7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4.94 万元和 19.01 万元，应

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4%与 0.91%，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77%与 1.35%。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总体处于较低水平。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500.00	1 年以内	99.72
大连博爱药房	非关联方	560.00	1 年以内	0.28
合计	--	200,060.00	--	100.0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盐国本盐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76.19
四川久大品种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2,500.00	1 年以内	23.81
合计	--	262,500.00	--	100.00

2、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7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34,689.34	100.00	712,397.45	100.00	442,035.61	100.00
合计	3,034,689.34	100.00	712,397.45	100.00	442,035.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系公司向供应商预付的采购商品预付货款。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的公司预付款项中，账龄较短全部在 1 年以内，包含了公司向主要供应商烟台宝聚海藻有限公司预付的采购款项 250 万元。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烟台宝聚海藻有限公司	2,500,000.00	82.38%	1 年以内	采购预付
大连神农食品有限公司	408,333.33	13.46%	1 年以内	采购预付
大连荣华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35000.00	1.15%	1 年以内	采购预付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大连供电公司	32206.01	1.06%	1 年以内	采购预付
沧州胜利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22500.00	0.74%	1 年以内	采购预付
合计	2,998,039.34	98.79%	--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	----	------------	----	------

烟台宝聚海藻有限公司	300,000.00	42.11%	1年以内	采购预付
自贡市金典化工有限公司	205,000.00	28.78%	1年以内	采购预付
大连神农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0	14.04%	1年以内	预付房租
南京艾宇琦膜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0	5.05%	1年以内	采购预付
沧州胜利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26,600.00	3.73%	1年以内	采购预付
合计	667,600.00	93.71%	--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大连冬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80,000.00	63.34%	1年以内	采购预付
大连神农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0	22.62%	1年以内	预付房租
江阴市龙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0,600.00	6.92%	1年以内	采购预付
温州市国运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16,000.00	3.62%	1年以内	采购预付
北京沃德在线广告有限公司	4,600.00	1.04%	1年以内	预付广告费
合计	431,200.00	97.55%	--	--

烟台宝聚海藻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供应海藻片粉，该原材料是公司生产海带提取液的主要原料。烟台宝聚海藻有限公司供应的海带片粉质量较好、含碘量高、含沙量小、且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为了生产海带提取液向烟台宝聚海藻有限公司采购了大量海带片粉。2013年5月7日，公司出于未来主营产品海带提取液销量将增长的考虑，与烟台宝聚海藻有限公司签订了海带小片的采购合同，合同标的370万元，单价1.85万元/吨。公司一次性采购大量原材料的原因一方面未来生产产品的需要，另一方面每年8-9月是海带生产的旺季，采购单价相对便宜，如果公司要等到冬季采购海带片粉，采购单价将上涨较多。公司考虑到海带片粉保质期长较容易保存，因此一次性签订了大额采购合同，报告期末根据双方签订了合同向供应商预付了250万元的采购预付款。

截至2013年7月31日，公司无预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3年7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	49,102.45	47.72	2,455.12	46,647.33
1至2年	25	53,186.82	51.70	13,296.71	39,890.11
2至3年	50	90.00	0.09	45.00	45.00

3年以上	100	500.00	0.49	500	0.00
合计	--	102,879.27	100.00	16,296.83	86,582.44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 比率(%)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	67,866.93	99.14	3,393.35	64,473.58
1至2年	25	90.00	0.13	22.50	67.50
2至3年	50	--	--	--	--
3年以上	100	500.00	0.73	500.00	0.00
合计	--	68,456.93	100.00	3,915.85	64,541.08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 比率(%)	2011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	15,233.75	20.93	761.69	14,472.06
1至2年	25	25,165.00	34.57	6,291.25	18,873.75
2至3年	50	10,000.00	13.74	5,000.00	5,000.00
3年以上	100	22,400.00	30.76	22,400.00	0.00
合计	--	72,798.75	100.00	34,452.94	38,345.81

2013年7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低，账龄在2年以内的占比为99.42%。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合理，2013年7月末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项目人员借用备用金、大连广华气体站氩气瓶押金。

截至2013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账龄	欠款原因
江晓方	48,373.90	47.02	1年以内、 1-2年	备用金
崔寅生	29,900.00	29.06	1年以内	备用金
杜宁	10,000.00	9.72	1年以内、 1-2年	备用金
满庆玉	9,000.00	8.75	1年以内	备用金
关敬河	2,090.00	2.03	1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99,363.90	96.58	--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账龄	欠款原因
------	----	--------------------	----	------

江晓方	58,000.00	84.72	1年以内	备用金
杜宁	5,000.00	7.30	1年以内	备用金
王俊杰	3,000.00	4.38	1年以内	备用金
谭攸恒	1,866.93	2.73	1年以内	备用金
大连广华气体站	500.00	0.73	3年以上	气瓶押金
合计	68366.93	99.87	--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欠款原因
谭攸恒	34,100.00	46.84	1-2年、 2-3年	备用金
杨楠	25,245.89	34.68	1年以内、 1-2年	备用金
陈欣	5,000.00	6.87	1年以内	备用金
房东	3,000.00	4.12	1年以内	房屋押金
大连广华气体站	500	0.69	3年以上	气瓶押金
合计	67,845.89	93.20	--	--

截至2013年7月31日，公司没有应收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公司员工所借款项金额较小，为公司日常经营中正常的备用金借款。

（二）存货

1、主要存货的类别

公司存货主要为完成主营业务各项目相关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

2、存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原值	比例(%)	原值	比例(%)	原值	比例(%)
原材料	2,354,341.24	49.62	1,442,176.35	32.80	539,872.23	23.31
在产品	60,623.09	1.28	--	--	295,969.41	12.78
库存商品	2,329,945.61	49.10	2,954,463.82	67.20	1,480,516.60	63.92
合计	4,744,909.94	100.00	4,396,640.17	100.00	2,316,358.24	100.00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准备生产使用存放于公司仓库的海带片粉和其他各种包装物、耗材等各种原材料，占到公司期末存货价值的大部分。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公司储备的原材料也逐步增加。报告期末公司仍有部分库存商品尚未发货，主要为准备出售的海带提取液和部分雅特冲剂。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货减值的情形，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并按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7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4,669,713.46	--	--	4,669,713.46
机器设备	4,273,375.99	71,965.81	--	4,345,341.80
运输工具	1,524,663.19	--	--	1,524,663.19
办公设备	381,668.35	141,388.48	--	523,056.83
合计	10,849,420.99	213,354.29	--	11,062,775.28

续表

类别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4,589,007.17	80,706.29	--	4,669,713.46
机器设备	1,634,938.08	2,823,569.74	185,131.83	4,273,375.99
运输工具	1,524,663.19	--	--	1,524,663.19
办公设备	278,364.19	136,473.90	33,169.74	381,668.35
合计	8,026,972.63	3,040,749.93	218,301.57	10,849,420.99

累计折旧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7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2,287,740.63	168,840.65	--	2,456,581.28
机器设备	1,075,417.55	155,248.61	--	1,230,666.16
运输工具	475,846.08	141,104.33	--	616,950.41
办公设备	189,299.69	37,343.13	--	226,642.82
合计	4,028,303.95	502,536.72	--	4,530,840.67

续表

类别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2,139,362.79	148,377.84	--	2,287,740.63
机器设备	997,289.13	254,618.48	176,490.06	1,075,417.55

运输工具	239,012.76	236,833.32	--	475,846.08
办公设备	179,060.98	41,982.15	31,743.44	189,299.69
合计	3,554,725.66	681,811.79	208,233.50	4,028,303.95

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2,213,132.18	2,381,972.83	2,449,644.38
机器设备	3,114,675.64	3,197,958.44	637,648.95
运输工具	907,712.78	1,048,817.11	1,285,650.43
办公设备	296,414.01	192,368.66	99,303.21
合计	6,531,934.61	6,821,117.04	4,472,246.97

截至2013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31.32%。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基本稳定，公司房产在固定资产占比较大，房产净值占公司固定资产净值的33.88%，机器设备净值占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净值的47.68%。公司的固定资产平均成新率为59.04%，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较好，日常购置与更新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固定资产在期末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未对公司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四)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7月31日
账面原值合计	1,225,197.22	-	-	1,225,197.22
累计摊销合计	132,729.74	71,469.86	-	204,199.60
账面价值合计	1,092,467.48			1,020,997.62

续表：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合计	1,225,197.22	-	-	1,225,197.22
累计摊销合计	10,209.98	122,519.76		132,729.74
账面价值合计	1,214,987.24			1,092,467.48

续表：

项目	2011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合计		1,225,197.22		1,225,197.22
累计摊销合计		10,209.98		10,209.98
账面价值合计				1,214,987.24

公司自主研发的专有技术-海藻营养粉（液），从2009年公司立项起按照公司利用

低分子化技术提取海藻营养物项目计划书的安排，进行了相应的研究开发工作。该技术是公司主要新产品海带提取液的技术来源，在报告期内为公司创造了大量收入和利润，公司对项目进行开发投入并最终获得成功。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公司该项无形资产形成过程如下：（1）公司 2007 年 12 月取得专利发明——“低分子量海藻酸及其盐、应用、制法及药物组合物、食品”。（2）公司 2009 年立项非专利技术——海藻营养粉（液）项目，该项目是在 2007 年 12 月取得专利发明基础上的更深层次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定型。（3）2010 年 1 月公司非专利技术——海藻营养粉（液）项目进入开发阶段。（4）2011 年 12 月公司非专利技术——海藻营养粉（液）项目获得市场认可初步形成产品并开始对外销售。（4）2011 年末公司根据在开发阶段耗用的材料、人工等开发支出进行资本化形成无形资产，该无形资产 2011 年 12 月确认的账面价值为 122.52 万元。

公司该项目从 2010 年 1 月进行开发项目立项，项目进入开发阶段。开发阶段的开发支出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五个条件，既：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将该项目开发阶段的 122.52 元开发支出进行了资本化确认，在 2011 年 12 月形成了公司的无形资产。

公司 2012 年 5 月对该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该无形资产专项评估报告的目的是为实现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无形资产摊销加计扣除备案。报告期内公司开发支出存在资本化的情况，该开发支出资本化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不存在利用评估结果调整无形资产账务处理的情况。

公司 2011 年度的利润总额为 86.84 万元，如果将公司 2011 年度开发阶段的开发支出 38.03 万元进行费用化，将对公司 2011 年度的利润总额产生较大影响。但考虑到公司 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7 月公司业务收入和利润大幅上升，利润总额分别为 114.68 万元和 703.66 万元，该开发支出对最近一期的公司损益影响较小。

(五)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3年7月31日
房屋建筑装修款	1,439,219.09		327,356.61		1,111,862.48
合 计	1,439,219.09	-	327,356.61	-	1,111,862.48

续表: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装修款	478,259.88	1,159,150.00	198,190.79		1,439,219.09
合 计	478,259.88	1,159,150.00	198,190.79		1,439,219.09

公司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对租赁的厂房进行了装修，以便扩大并符合生产要求，装修费用计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该厂房为公司租赁，因此对于长期待摊费用在 3 年内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574.96	978.96	11,894.49
可抵扣亏损	--	699,509.40	967,654.37
合计	6,574.96	700,488.36	979,548.86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造成纳税差异形成了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的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它应收款。公司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根据该组合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应按其不可收回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不属于前述三类的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划分为 4 个账龄组合，按照各级账龄的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和相应的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公司 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 7

月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1年以内 5%，1至2年 25%，2至3年 50%，3年以上 100%。

2、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或类别、总体）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期末公司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按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计提。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资产存续期内不予转回。

4、存货及金融资产以外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在处置相关资产时一并转出。

5、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除计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以外，公司未计提其他资产的减值准备。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	--	87,263.42	86.77	24,440.00	100.00
1至2年	60,111.00	100.00	13,300.00	13.23	--	--
合计	60,111.00	100.00	100,563.42	100.00	24,440.00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设备款。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共 6.01 万元，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较小，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为 1 至 2 年。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大连冬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48,000.00	79.85	1-2年	采购设备

南京同皓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10,400.00	17.31	1-2年	采购设备
三源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	1.66	1-2年	采购设备
大连电子城诚安电子经销处	711.00	1.18	1-2年	采购设备
合计	60,111.00	100.00	--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大连冬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48,000.00	47.73	1年以内、1-2年	设备款
大连市金州区城内煤炭建材经销处	24,522.42	24.39	1年以内	煤炭款
烟台宝聚海藻有限公司	15,930.00	15.84	1年以内	材料款
南京同皓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10,400.00	10.34	1年以内	设备款
三源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	0.99	1年以内	设备款
合计	99,852.42	99.29%	--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常熟市春来机械有限公司	10,140.00	41.49	1年以内	设备款
大连冬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3,300.00	54.42	1年以内	设备款
大连三源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	4.09	1年以内	设备款
合计	24,440.00	100.00	--	--

截至2013年7月31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二）预收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00,000.00	100.00	--	--	--	--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	--	--

公司的预收款项为在项目中向客户预收的项目货款，报告期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为100万元，账龄在1年以内，为预收客户中盐榆林盐化有限公司的货款，待产品发出后预收款项转为业务收入。

截至2013年7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中盐榆林盐化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

截至2013年7月31日，预收款项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三）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	--	330.00	100.00	66,000.00	100.00
合计	---	--	330.00	100.00	66,000.00	100.00

截至2013年7月31日公司没有其他应付款，2011年末和2012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6.6万元和0.03万元。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公司在2011年末有部分应付保证金尚未支付，2012年末为小额应付公积金尚未支付。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大额其他应付账款。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大连住房公积金管理处	330.00	100.00	1年以内	公积金
合计	330.00	100.00	--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联亚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45.45	1年以内	保证金
黑龙江盛康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0	30.30	1年以内	保证金
张仲君	10,000.00	15.15	1年以内	保证金
慈溪市百姓药品零售有限公司	5,000.00	7.58	1年以内	保证金
唐光勇	1,000.00	1.52	1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66,000.00	100.00	--	--

截至2013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不含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12,821.05	-150,250.03	-243,964.28
个人所得税	3,402.43	3,604.26	3,225.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05.22	5.38	
教育费附加	4,075.16	3.85	
印花税	217.47	365.46	440.81
房产税	3,212.31	3,212.31	3,212.31
土地使用税	337.00	337.00	497.00
企业所得税	47,873.92	--	--
合 计	-47,997.54	-142,721.77	-236,589.15

2011年增值税待抵扣进项形成主要原因为公司购进生产设备等形成，2012年和2013年增值税待抵扣进项形成主要原因是原料采购存在一定季节性，造成增值税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

(五) 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性质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724,500.00	—

公司于2012年12月25日与民生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额度为72.45万元，借款期限为107天，贷款年利率为6%。公司已经于到期日前归还该短期借款。

截至2013年7月31日，短期借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六、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股 本	14,000,000.00	5,830,000.00	5,830,000.00
资本公积	825,415.24	8,995,415.24	8,995,415.24
盈余公积	501,149.31	--	--
未分配利润	4,510,343.74	-279,889.15	-1,147,666.19
股东权益合计	19,836,908.29	14,545,526.09	13,677,749.05

2011年9月29日公司以2011年4月30日为股份制改造基准日，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1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为1482.54万元，其中股本为583万元，其余进入公司资本公积。2013年7月30日公司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本由583万股增加到1400万股。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于传兴	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	
姜艳华	股东、董事	
于传龙	股东	
刘玉彦	股东、董事	
王国良	董事	
蒋淑兰	监事会主席	
李秀玉	监事	
张军红	职工代表监事	
安家春	董事、副总经理	
韩福山	副总经理	
张晓	董事会秘书	
于欣	财务负责人	
大连仁合涂装有限公司	董事姜艳华投资及兼职的企业	机械设备涂饰（仅限现场作业）；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涂装工程施工（仅凭资质经营）
大连仁合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姜艳华投资及兼职的企业	大连保税港区内经营煤炭、矿产品（不含专项）、金属材料、机电设备（不含汽车）；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咨询服务（不含专项）。
大连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于传龙兼职的企业	一级工程总承包：承包境外本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上述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的劳务人员
中国江本有限公司	股东于传龙兼职的企业	生产各种金属构件、压力容器、管道；承包各种金属构件的设计、安装、施工；桥梁、起重设备制造及安装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无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无往来款项。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无其他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1年9月20日，北京长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雅威特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4月30日，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长评报字〔2011〕第11335号）。

北京长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各单项资产评估，然后加和得出总资产评估值，再减去相关负债的评估值，最后得出净资产的评估值。公司经评估的总资产为1732.99万元，负债为23.06万元，净资产为1709.93万元。而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482.54万元，评估增值227.39万元，增值率为15.34%。

2012年5月10日，大连全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雅威特公司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对无形资产在2012年5月7日所表现的历史成本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大全航评报字〔2012〕第029号）。

大连全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公司委托评估的无形资产进行单项资产评估。经评估的公司无形资产价值为122.52万元。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 2013 年 1-7 月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50.1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未向股东分红,公司章程中约定在公开转让之后公司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在公开转让后,根据公司章程按照以上顺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有利于对股东投资的合理回报及公司长远发展,在公司资金充足并满足生产经营前提下,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可调整利润分配比例。”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事项。

十二、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及公司应对措施计划

(一)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传兴,现持有公司 1004.19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1.73%,于传兴为公司的创始人,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经营有较强的控制力。若于传兴利用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严格执行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的关联方回避制度,以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二) 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依赖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收入和 ONC 公司放弃预付款项构成。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1.07 万元和 86.78 万元，2011 年和 2012 年非经常性损益在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金额分别为 228.97 万元和 39.7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大，存在重大依赖。

2013 年 1-7 月公司扩大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的盈利水平，2013 年 1-7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仅为 0.04 万元，而同期净利润为 529.14 万元，大大降低了公司当期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报告期后公司将继续扩大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降低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领域属于公司属于营养食品制造业，具体细分行业为海藻加工业，主营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在细分行业中具有一定特色，持续保持技术应用创新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相关技术人员也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由于当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为非核心技术人员，且当前公司的核心技术非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所开发，如果出现技术外泄或者核心技术人员外流情况，将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

因此，首先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加强了核心技术保密工作，在法律上保证公司的核心技术不流失；其次，对相关核心技术人员拟通过股权激励方式，增强核心技术人员的凝聚力，当前，公司针对股权激励的事项已通过相关董事会决议并约定于 2014 年底完成股权激励的相关事宜，通过股权激励可形成企业利益的共同体，共生共赢，从而保证人才的存续并降低人才流失的风险；同时，改善公司的薪酬体制，提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在行业内的竞争力，确保公司对于人才的吸引力，为人才的发展提供良好的研发及发展平台；积极培养后备人才，提高公司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减少人员流失的风险。

（四）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公司当前的主要原材料海藻，由于目前野生资源有限，因此原材料的主要来源主要依靠人工养殖，对自然气候的依赖性很强。若出现强台风或者海水重度污染等不可抗力，将对海藻的产量有较大影响，进而存在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的风险。

因此，公司正采取积极措施将风险规避在可控范围内，并寻求控股上游原材料生产企业以及可保证质量的新的供应商，同时已着手改善和扩大公司的仓储条件以确保公司两年内的原材料供应需求。

（五）原材料集中采购的风险

公司当前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为转化碘化钾，由于公司产品销售的不断扩张，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逐步增加了对于转化碘化钾的销售占比，当前公司对自贡金典化工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较高，但若该供应商的经营或产品供应出现不可预测的恶化情形或风险，将对公司所需的转化碘化钾原料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存在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的风险。

因此，公司正采取积极措施将风险规避在可控范围内，当前该原材料市场为充分竞争市场且具有替代产品，为规避该风险，公司已开始寻求控股上游原材料生产企业以及可保证质量的新的供应商，同时计划自行从海藻碘中生产转化碘化钾以确保对该原材料的供应。

（六）公司研发支出对于 2011 年损益影响的风险

2011 年公司将自主研发的非专利技术进行了资本化，开发支出共 122.52 万元进行资本化确认了无形资产，公司 2011 年度开发支出共 38.03 万元，资本化后公司同期利润总额为 86.84 万元，如果将此部分开发支出费用化将对公司 2011 年度利润产生较大影响。公司 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7 月利润总额分别为：114.68 万元和 703.66 万元，该开发支出对最近一期的公司损益影响较小。

公司进一步提高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降低非经常性损益和开发支出对于公司利润的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大连雅威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全体董事签字

于国兴 文清 姜和军
王淑兰 刘玉书

3、全体监事签字

蒋淑兰 张军红 李秀玉

4、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于国兴 文清 姜和军
于明 张林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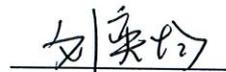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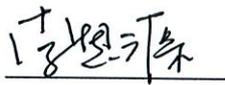
缪杰



周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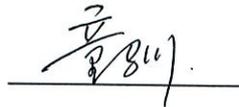
刘奕均



李思源



李宝纯



项目负责人：（签字）



缪杰

法定代表人：（签字）



储晓明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8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 2、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firm's responsible person in black ink.

- 3、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a registered accountant in black in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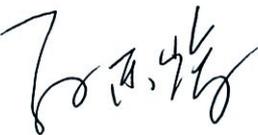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another registered accountant in black ink.

- 4、签署日期: 2014.1.8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签章）

北京长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月8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